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古树名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古树名木的所有方、管理方等主体或者对保险标的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古树名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树木”）：

- （一）树势总体良好、投保当时无明显寄生性毁灭性病虫害；
- （二）已由市或区（县）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专门确认，且有养护责任人进行日常养护的；
- （三）依据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分级保护规定，对古树名木共分一、二、三级进行保护的。

第四条 古树名木的后续资源一经纳入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的专业管理，可以参照古树名木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承担下列两项保险损失：

（一）施救费用保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倾倒、倾斜、蛀干（蛀枝）、枯萎以及主干分枝折损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发生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包括查勘鉴定费用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雷击、暴风、台风、暴雨、雪灾、泥石流；
2.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3. 病虫害。

（二）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标的的由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原因发生倾倒、倾斜、折断以及主干分枝折损掉落等情况，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长期失管失养，未尽管护责任的；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 核辐射、核聚变、核裂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七) 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八) 家畜或野兽等啃食；

(九) 地面交通工具撞击；

(十) 保险标的被盗窃或者被盗窃未遂；

(十一) 第三方砍伐破坏。

(十二) 围墙、护栏、遮阳网、支撑物等保护设施自身的损失，但涉及保险标的施救情形的不在此限。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树木的保险金额参照下列施救费用保险金额和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确定：

(一) 施救费用保险

施救费用保险金额=每棵保险金额（元/棵）×保险数量（棵）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或保险明细表载明为准。

(二) 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为病虫害观察期，保险树木在观察期间内发生病虫害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树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投保时，须提供古树名木的明细表。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绿化部门保护古树名木的有关规定做好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养护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绿化专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古树名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树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树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一） 保险树木发生施救费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该事故古树名木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扣除已发生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施救费用

发生保险事故并已确认保险树木死亡，且未进行施救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如事故当时不能确认死亡，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进行施救，保险人应当赔偿施救费用；如保险合同当事双方对事故古树名木的存活存在争议，可以请第三方绿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对支出的查勘鉴定费用连同施救费用，由保险人在该事故古树名木的有效保险金额内负责承担。专业部门认为已无施救价值，被保险人则应当停止施救以减少不必要的施救费支出。

施救过程涉及聘请第三方参与查勘鉴定和定损的，在该事故古树名木有效保险金额范围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施救费用+查勘鉴定费用

（二）发生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于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同时发生施救费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施救费用+查勘鉴定费用+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适用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古树名木：古树指树龄在 100 年（含）以上的树木；名木指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史料价值或纪念意义，或具有科研价值的树木。树龄在 500 年（含）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在 300 年（含）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在 100 年（含）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二）古树名木的后续资源：指树龄在 80（含）-100（不含）年的树木。

（三）施救费用：指保险标的在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佣人员等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采取各种抢救或防护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四）查勘鉴定费用：指为了查明保险树木事故发生原因，寻求解决事故赔偿中某些专业性问题，由绿化行政部门指派，或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同意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部门，就保险事故赔偿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提出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仲裁意见的一种技术行为，而在查勘鉴定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就是查勘鉴定费用。

（五）火灾：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爆炸：指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释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

（七）雷击：指雷电触及自然物和生物的现象，这里指的是雷电触及保险标的造成的灾害。

（八）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在 8 级（含）以上的风灾。

（九）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十一）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古树名木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具体以县级（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